

普宁市扶贫资产处置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扶贫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粤乡振局〔2021〕62号）和《普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府规〔2023〕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求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是指通过出售、租赁、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将扶贫项目资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等所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变更的行为。

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能够修复、改造的，市级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需通过出售、租赁、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式

扶贫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租赁、抵押、置换、报废等形式。不同的处置方式适用于不同的资产类别和资产价值大小。

（一）出售

对于一些已经不再需要或具有开发价值的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可以通过出售的方式实现变现。在出售前，需要制定明确的出售方案和拍卖/挂牌规则，并公开招标或邀请投标，以确保出售的公平和透明。

（二）租赁

对于那些仍有使用价值的扶贫项目资产，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发挥其使用价值取得收益。在租赁前需要确定合理的租金和期限，并签订详细的租赁合同及权属文件。

（三）抵押

当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需要融资时，可以选择通过抵押的方式获取贷款。在抵押前，需要确认抵押贷款额度及利率，保证抵押物的真实价值，并签订详细的抵押合同及权属文件。

（四）置换

当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需要进行置换，才能满足村民的需求和村级建设的需要，可以选择置换的方式获取所需资产。置换的方式应当以村民利益最大化为标的。

（五）报废

达到使用年限或已损毁灭失、无法运营、无法使用的扶贫项目资产，可按照制度要求，通过规定的报批程序予以报废。

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根据权属界定，扶贫资产处置主要分为市镇国有扶贫资产处置和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

（一）国有扶贫资产处置程序。

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其处置收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乡镇（场、街道）处置所辖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资产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告，处置完成后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登记台账等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程序。

已确权给乡镇（场、街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尽可能按投入比例量化登记到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集体资产处置程序操作。

1. 村两委会拟定处置方案。由村两委会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2. 村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村两委会提出的处置意见，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会的代表签字认可。参会的村民代表总数必须达到村民总数或村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数占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获得通过，并在村级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镇级审查。

3. 镇级审查。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处置方案，报乡镇（场、街道）审查。乡镇（场、街道）在接到村级申报方案后，一是对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二是对所要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现状进行调查、登记，确定底价。内容包括：拟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名称、坐落（需要标明四至的，应注明四至界限）、规模、数量（存量）、评估价值；三是对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最终处置方案；四是审查其他相关事宜。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报乡镇（场、街道）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

4. 市乡村振兴局备案。乡镇（场、街道）将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登记台账等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5. 组织实施资产（资源）处置。

（1）发布公告信息。村委会接到处置批复后，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村务公开栏张贴告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规范组织实施。标的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由乡镇（场、街道）指导实施；标的为10万元以上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方式采用出售、租赁，应实行公开竞拍制度。公开竞拍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照出价高者胜出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严防串标、压标和泄露底标等。

（3）公示招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招标结果予以公示。

6. 签订书面合同。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村委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至少一式五份），并将相关资料、合同文本归档管理，同时报乡镇（场、街道）存档备案。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及时统一纳入村账内核算，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